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委任非執行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阮勵欣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42歲，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於資本市場、金融、會計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直至其辭任董事總經理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職位為止。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及股本市場部門之主管職位。阮先生現為萊恩資本（開曼群島）有限公司（Lionrock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高級顧問，並亦為香港慈善組織心苗亞洲慈善基金（Sow Asia Foundation）之創立人及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阮先生訂有委任書。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受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之服務期間比例支付）。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時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阮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